

中共淮南市委党校新建教学楼项目  
装饰装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4GCHNG0383

招 标 人：中共淮南市委党校

招标机构：安徽建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共淮南市委党校新建教学楼项目装饰装修项目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中共淮南市委党校新建教学楼项目装饰装修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淮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共淮南市委党校新建教学楼项目装饰装修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4）42号
- 1.4 项目代码：2407-340400-04-01-440547
- 1.5 招标人：中共淮南市委党校
- 1.6 项目业主：中共淮南市委党校
-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1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1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中共淮南市委党校新建教学楼项目装饰装修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383
- 2.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HNG0383-1
- 2.5 建设地点：淮南市田家庵
- 2.6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金家岭路南侧，广场南路西侧，总用地面积38477.3平方米（约57.7亩），其中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本次为新建教学楼的二次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原有建筑物拆除、园林树木的移植、勘察、规划、施工图设计（含图审等）、装饰装修、暖通、道路、给排水、绿化、电气等工程施工、缺陷责任、移交及保修等内容。
- 2.7 合同估算价：约446.8万元。
- 2.8 计划工期：9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20日历天（不含图审）；施工工期：70日历天），开工时间具体以开工令为准；（需要图审部分的，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图审合格证）。

2.9 招标范围：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范围包含不限于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图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移交、设备采购、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内容如有不一致，以主管部门规定、招标人要求及经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2.10 项目类别：工程总承包（EPC）

2.11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1) 设计资质（满足任意其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其他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3.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社保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项业绩要求。

3.5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社保承诺**。

3.6 项目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社保承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项目施工负责人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岗位。

3.7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要求。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_\_/\_家，联合体牵头人以施工单位为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外地企业参与本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鼓励与淮南市（含各县区）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

3.9 其他要求：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10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3.11 其他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投标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将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投标时提供声明函或承诺，格式自拟。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1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锁（证书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 5. 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1、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9日8时30分

2、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F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3、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29日8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30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中共淮南市委党校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广场南路6号

邮 编：232038

联 系 人：胡磊

电 话：0554-6652297

###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淮河大道中段与和悦街交叉路口淮南建发集团19层

邮 编：232038

联 系 人：胡景、王长波

电 话：0554-6650770 、13053079905

### 7.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胡磊、胡景、王长波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6652297、0554—6650770、13053079905

####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 7.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督查科

监督电话：0554-6818015、6818687

### 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小写：80000 元）**

**递交方式：** 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7 电子保函。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83440715800188801005795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6110102100063338500319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广场路支行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76744269305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 年 11 月 0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中共淮南市委党校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广场南路6号 联 系 人：胡磊 电 话：0554-66522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淮河大道中段与和悦街交叉路口淮南建发集团19层 联系人：胡景，王长波 电 话：0554-6650770、1305307990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共淮南市委党校新建教学楼项目装饰装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淮南市田家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及发包人要求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20日历天（不含图审）；施工工期：7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设计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投标人可到现场踏勘，充分考察了解现场位置、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工期及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

		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2、投标人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因不踏勘或踏勘不准确所引起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 及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提问，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招标代理机构均将网上予以答复投标人提出的提问，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 的工作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工作。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合法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需专业分包，需先将对附属工程、劳务工程、专业工程的分包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违背《建筑法》的分包行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违法及违约责任。 接受分包的资质要求：具备与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其他技术资料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截至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异议的 方式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2.2.3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3.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4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2)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1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b>最高限价 408.52 万元,其中设计费 20.74 万元,建安工程费 387.78 万元。</b> <b>备注：</b> 1. 本次建安工程费报价采用下浮率方式。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所报下浮率将作为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款确定的依据。投标报价包含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等所有费用。 2. 下浮率计算公式=(100%-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总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3.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b>注：所有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其余舍弃。</b>
3.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等，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http://jy.ggj.huainan.gov.cn/</a> ），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2)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3.6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7.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5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有关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不再适用。 3、网上招投标项目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 4 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网上上传后，不能正常模拟解密的，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 或新点 4009980000。 <b>注：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与电子版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CA 锁签章版）。</b>
4.1.1	装订要求	/
4.1.2	密封与包装	/
4.2.3	封套上写明	/
5.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6.1.1	开标程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见《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于安徽省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7.7	履约保证金	<p>1、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p> <p>2、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2</u> %。</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担保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办结完成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所有转账手续（以招标人收到款额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p> <p>②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办结的大于施工工期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以招标人收到保函或保险的日期为准）；注：当规定时间内无法办理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的可采用转账、网银支付担保。当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办理完成并递交给招标人，即可要求招标人退还已缴纳的通过转账、网银支付的担保。</p> <p>3、提交时间：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p> <p>4、退还方式及时间：①采用转账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 28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②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保函（或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缴纳质量保证金（保函）之日起 28 日内，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p> <p>5、招标人账户信息：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p> <p>招标人依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本合同的，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p> <p>6、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7.8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形式为数据电文、合同在线签订。

7.9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8	渣土处置	中标人需按淮南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自行办理渣土处置核准许可等相关手续、运送渣土。因违反规定受到管理部门处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2	主要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主要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本项目所需所有材料品牌使用前均须报发包人确定，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商品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具体以“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调研、勘察现场、分析项目现有施工场地情况、设计（含设计不周全和设计缺陷）、建安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费的风险。</p> <p>2、本次投标时，</p> <p>1) 设计费报总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p> <p>2) 建安工程费须报对应下浮率，下浮率单位为 XX.XX%，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5.01%。下浮率对应控制价折算的总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只作为开评标时的评审价。</p> <p>3、签约合同价=中标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投标人一旦中标，结算时所报下浮率不变。</p> <p>4、（1）中标人应按最高投标限价限额设计，标后工程预算编制过程中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总结算价可能超出投标总报价的，承包人应提前主动提出，通过设计优化变更等措施控制造价。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价格大于中标人所报总价，超出部分招标人不予支付，由中标人负责（不含招标文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签证调整）。</p>



		<p>(2)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发包人及图审机构审核。承包人依据审核通过后的施工图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预算下浮比例以投标人中标下浮率为准)。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 最终以确认通过的为准。中标人编制的建安费用造价不得超过投标时建安费用报价, 如有超出, 中标人须按限额设计调整, 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 否则超过部分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认可。确认后的建安费用作为进度款支付及结算依据, 同时中标人不得因建安费用编制、核对等原因, 延误工程正常进展。</p> <p>(3) 材料价格的计入: 人工费按本项目开标前一个月的淮南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计取(季度价), 材料价格按本项目开标前一个月的淮南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计取, 如淮南市没有相关材料价格信息, 参照六安市、蚌埠市、阜阳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平均价计入工程造价。若再无价格信息, 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询价确定。如中标单位不接受此价格, 发包人有权甲供, 结算时甲供材料价格直接扣除。人工、材差调整只计取税金。</p> <p>5、项目施工过程中如产生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及工程量变更的, 则费用相应增减, 具体调整方式为:</p> <p>(1) 涉及工程量减少的, 以实际减少量为准, 清单控制价(施工图造价审定价) 单价固定不变, 给予调整总价;</p> <p>(2) 涉及工程量增加的, 以实际增加量为准, 清单控制价单价固定不变; 清单控制价单价没有的, 清单控制价中已有材料单价的以清单控制价材料单价为准, 参照招标时计价规则和投标下浮率重新组价, 新增材料的由终审单位重新核定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需) 等共同询价确定), 参照招标时计价规则和投标下浮率重新组价, 给予调整总价。</p> <p>6、建安工程费工程价款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配套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配套费用定额及机械台班定额计价依据、安徽省、淮南市现行有效的计量计价文件规定执行。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p>
--	--	--

		<p>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其他相关资料。经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省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场地条件和工程构造的具体特征等编制。</p> <p>7、结算价：</p> <p>1) 设计费为固定价（设计费中标价）；</p> <p>2) 建安费为经发包人审定后的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工程量*（1+税率）*（100%-中标下浮率）；</p> <p>3) 招标文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签证调整。</p>
10.3.3	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招标	<p>实行暂估价的部分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并按以下规定处理：</p> <p>1、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招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实施；</p> <p>2、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招标，按以下规定办理：</p> <p>①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核确认；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备案。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p> <p>②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p>
10.3.4	相关政策要求	<p>（1）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p> <p>（2）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p> <p>（3）招标人应遵照淮南市司法局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公证的意见》（淮司发〔2019〕29 号）规定实行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公证。</p> <p>（4）投标人必须考虑到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在其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原因提出索赔。</p> <p>（5）根据淮府办〔2023〕12 号文规范工程合同签订。合同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应现场签约或现场见证签约。招标人须核查中标人（或授权代表）提交的公司证明、身份证明及相关承诺真实情</p>

		<p>况。</p> <p>(6) 根据淮府办〔2023〕12 号文严格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持证上岗，证件中需有本人照片、姓名、项目名称、岗位、职务等信息。项目中标后或施工期间，除法定情形或合同约定外，一律不得变更项目经理。依托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管理平台，严格落实关键岗位人脸识别、实名制考勤制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每月检查人员到岗情况，将考勤记录作为关键岗位人员履职以及认定企业是否存在涉嫌转包、挂靠行为的一项重要依据。</p> <p>(7)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8〕44 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建管〔2018〕54 号）等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p> <p>(8)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8〕44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10.3.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求	<p>投标人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8〕37 号文件）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质〔2018〕162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建办质〔2021〕48 号）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放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p> <p>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u>投标人自行考虑，结合前期相关资料和现场周边环境在投标时考虑；</u></p>

		<p>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p> <p>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u>目前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投标结合自身施工方案和经验自行考虑。如实施过程中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则在施工方案中补充完善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相应安全管理措施。</u></p> <p>上述危险性工程的施工应根据工地实际情况，严格按施工规范采取有效措施，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对施工产生动荷载的影响，施工前作出细部施工组织设计、监控、应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p> <p>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相关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的计取，此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2)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费用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此费用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8 1473 1501 192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p>100 万元×1.0%=1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p> <p>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p>
10.6	其他	<p>(1) 本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 中标人应按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 以及拟任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参加约谈, 不按要求参加约谈的对中标人视情况记不良行为记录。</p> <p>(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 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 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 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 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 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将依法处理。</p> <p>(3)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 招标人应将签订的所有合同原件及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证明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备案。</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 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异议（质疑）或投诉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行代理机构<b>在线</b>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b>在线</b>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10.10	设计方案补偿及知识产权	<p>1.1 设计方案补偿 本项目无设计补偿。</p> <p>1.2 知识产权</p> <p>(1) 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p> <p>(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中标人的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p> <p>(3) 中标人及其直接或间接参加投标的人员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及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展示设计成果。</p> <p>(4) 所有投标人无论是否获得设计补偿，其设计文件及附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方案深化中借鉴及参考。</p>

		<p>1.3 预实施的设计方案</p> <p>在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部分采用其他投标方案的成果,并要求中标人进行修改。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意见对付诸实施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取得招标人的认可及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为止。</p> <p><b>1.4 图纸</b></p> <p>本项目中标后须提供设计图纸文件 10 套(图审合格后)。</p>
10.11	付款方式	<p>设计费与建工工程费分别按照下列付款进度支付至设计与施工单位的指定账户</p> <p>1. 设计费支付:</p> <p>施工图图审(含消防审查)合格后支付 70%设计中标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余下 30%设计中标费用。</p> <p>2.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p> <p>2.1 预付款金额及支付时间:建安工程费预付款的总金额为建安费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0%,从第一次进度款中开始全额扣回,如进度款不足,从后续进度款中继续扣回,直至扣完为止(投标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p> <p>2.2 每月依据监理、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核准的工程量价款按 80%支付进度款;</p> <p>2.3 完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到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或提供同额度保函后返还 3%质保金额),缺陷责任期(2 年)满并完成所有缺陷整改合格后一次性返还或保函到期结束。</p>
10.12	工程款支付担保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应于 7 日内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提供支付担保</u>。</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u>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u></p>

		<p>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担保到期前 30 天办理延期手续。</p>
10.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1、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 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p> <p>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形式：支持承包人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替代预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以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用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p> <p>2、中标施工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制度（或中标施工单位缴纳一定比例的农民工工资社会保障金给业主方作为监管）。</p>
10.14	保证金相关要求	<p>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款支付担保支持<u>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u>。</p> <p>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http://jy.ggj.huainan.gov.cn/</a>），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p>



		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10.15	社保相关要求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为本企业在岗人员，提供 <b>社保承诺</b> 。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10.16	其他要求及约定及安全文明要求	<p>1、本项目发包人根据需要进行跟踪审计；</p> <p>2、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p> <p>3、严格执行淮南市现行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由施工企业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p> <p><b>4、本次报价中已包含图审费，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工程保险费等相关不可预见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需综合考虑，谨慎报价。</b></p>
10.16.2	其他说明	<p>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p> <p>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或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p>
10.17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可能低于成本的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0.18	资料提取位置	<p>链接：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jzdDbCpo6uytAKv9NsZf7g?pwd=tzzh">https://pan.baidu.com/s/1jzdDbCpo6uytAKv9NsZf7g?pwd=tzzh</a>  提取码：</p>

		<p>tzzh</p> <p>二维码：</p>  <p>上传的概算表中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同以招标文件为准。</p>
--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财务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等相关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 理）、设计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人）	资历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提供在中标单位相应的社保证明材料），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施工员	1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1	
造价专业人员（可兼任）	1	
（设计）建筑专业负责人	1	
（设计）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备注：此条不作为评标依据，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当按规定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其配置应符合以上条件。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 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

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行业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

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

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须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前附表要求形式在线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

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采用)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

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1.3 若投标人选择到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投标资料，须将非加密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PDF 版本）、图纸（PDF 版本）存入 U 盘或光盘中与投标文件一起封装或单独密封，现场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将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详见公告中不见面开标要求）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 抽取下浮率系数（如有）；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向中标人在线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形式为数据电文，同时将中标结果在线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评审程序	<p>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对资格、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取一定数量技术标得分高的单位入围商务报价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p> <p>技术标评审后，商务报价评审的入围方式：</p> <p>(1) 当有效投标人 <math>N \leq 9</math> 家时，全部入围；</p> <p>(2)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math>N &gt; 9</math> 家时，取技术标排名前 9 名入围。</p> <p>备注：</p> <p>1. 如经评审投标单位技术标得分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分评审。排名规则：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 + 1</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3	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1-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处理方式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u>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u></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u>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u></p>
6	争议解决方案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7	询标要求	<p>询标方式:</p> <p>1. 系统询标: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2. 电话询标: 向投标人指定的授权委托人电话询标,确认被询标人回复。</p> <p>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p> <p>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p> <p>注: 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回复, 否则视为放弃澄清。</p>
8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p> <p>摇号细则: 每家单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正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9	流标原因分析会	<p>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质疑投诉	在公示期内因质疑投诉或其他原因导致某中标候选人取消候选资格的, 招标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11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二)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三) 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五)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十) 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12	联合体资质判定举例(本项目不适用)	<p>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分工后, 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 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目需要的资格条件。</p> <p>以建筑工程为例, 某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案例 1: 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A 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两单位资质等级均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一级, 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案例 2: 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企业 B 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二者中较低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未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案例 3: 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C 公司(例: 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 D 组成联合体, 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C 公司(或 D 公司)的分工。其中 C 公司(或 D 公司)负责财务结算, 并承担建筑工程项目中的绿化、</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工作等，且 C 公司（或 D 公司）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因绿化、材料采购不需要专业资质，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符合其分工范围内的资质要求，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按照承担分工为承担建筑主体施工的企业 A 判定，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注：联合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序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本招标文件除明确要求，其他由联合体任一方满足即可。</p>
13	业绩评审的补充说明	<p>1、如工程总承包(EPC)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由同一单位承揽的，在满足评标办法要求的基础上可作为施工业绩及设计业绩同时赋分。</p> <p>2、在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承接的业绩项目中，企业业绩也给予认可。需附联合体协议书，标注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业务范围。同一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可作为施工业绩及设计业绩同时赋分，但需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内容及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进行认定。</p> <p>3、如业绩证明材料中不能反映有关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等，该证据必须充分、有效满足评审要求，并能令评委认可，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可，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设计业绩指设计或工程总承包（EPC）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等业绩。</p> <p>5、施工业绩指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等业绩。</p>
14	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	<p>依据《公司法》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p>
15	一级建造师有效期	<p>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效。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b>二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b></p> <p>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规定。</p> <p><b>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b>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建造师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b>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b></p> <p>2024年8月31日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2024年9月1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没有标注使用时限的证书）。新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2024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提供旧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依据2022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a href="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a>）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p> <p>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异常低价	<p>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实质内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授权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实质内容要求	
4.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设计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施工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符合性评审是否通过				
<p>有关要求和说明：</p> <p>1. 采用定性方法，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p> <p>2. 资格评审中的证明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有相应的扫描件，否则资格评审不通过。</p> <p>3.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视为资格符合性评审不合格，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 (一) 技术标详细评审分值计算标准 (30 分)

序号	评审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18 分)	<p>施工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具有单个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或合同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9 分，满分 9 分。</p> <p>设计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具有单个合同总投资 200 万元及以上（或合同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9 分，满分 9 分。</p> <p>注 1. 业绩必须同时提供 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	设计方案 (7 分)	<p>1、现状分析： 对设计范围内规划、现状、基础资料的掌握情况、熟悉程度以及对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分析。分析科学性好的得 3-2 分，分析科学性一般的得 2-1 分，分析科学性较差的得 1-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设计思路： 设计理念合理有效，解决问题的可靠性，思路新颖，科学可行。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2-1 分，方案合理性一般的得 1-0.5 分，方案合理性较差的得 0.5-0.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设计周期及质量保证措施： 设计周期及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及时，可操作性强的得 2-1 分，设计周期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合理、服务较及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0.5 分，设计周期及质量保证措施与本项目实际不符，可操作性差的得 0.5-0.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施工组织	<p><b>1. 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b> 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 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1-0.7 分； ②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 0.7-0.4 分； ③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4-0 分。</p> <p><b>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b> 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有针对性；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 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1-0.7 分； ②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 0.7-0.4 分； ③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4-0 分。</p>

<p>设计 (5分)</p>	<p><b>3. 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b></p> <p>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过程控制方法可行，各岗位职责明确，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合理、得当，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合理。</p> <p>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1-0.7 分；</p> <p>②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 0.7-0.4 分；</p> <p>③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4-0 分。</p> <p><b>4. 工程进度</b></p> <p>总工期满足要求，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施工均衡满足工期要求。</p> <p>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1-0.7 分；</p> <p>②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 0.7-0.4 分；</p> <p>③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4-0 分。</p> <p><b>5、资源配备计划</b></p> <p>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检验需要。</p> <p>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1-0.7 分；</p> <p>②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 0.7-0.4 分；</p> <p>③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4-0 分。</p>
--------------------	---

注：1、如投标人制作的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分值。

2、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 (二) 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满分 70 分)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 70 分)	<p><b>a. 确定评标价</b>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设计费+建安工程费) ;</p> <p><b>b. 纳入评标价基准价计算均须满足的条件</b> (1)入围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报价;</p> <p><b>c. 计算评标基准价</b> 以通过上述 b 条件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b>d. 评标价的偏差率</b>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当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正数;投标人的评标价&lt;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负数)。</p> <p><b>e. 评标价得分计算</b> (a)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b)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备注:本招标项目 E1 = 1.0; E2 = 0.25 ; F=70 其中: I、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II、本项目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III、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p><b>所有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b></p>

注:1、本项目无须提供原件备查。

2、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如 33.666 取 33.67)。

4、投标人技术得分加商务报价得分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主动向投标人询标，并对询标的内容填表记录。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企业正常名称的变更、分立、合并等因素对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的判定如下：

5.1、企业名称变更的，名称变更前企业签署的业绩、获奖等原则上视同为名称变更后企业的业绩、获奖；名称变更后的企业资质以变更后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5.2、企业合并的，合并前各方的业绩、获奖原则上均认为是合并后新企业的业绩、获奖；合并后的企业资质按合并后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5.3、关于企业名称变更、合并，以及企业分立的，均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如变更后相应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中注明名称变更记录、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相关部门证明文件等，根据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判定。

综合评审得分表

总分值（100分）	评审得分
技术标（30分）	
商务报价（70分）	
综合评审得分	

## 工程师职称等级

职称等级	细化名称
助理职称（初级）	助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工程师
高级职称	副高级：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招标文件中对“建筑类”工程师的范围判断提供依据如下，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参考使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文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附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标准备注中第2条“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另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

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部分专业目录，仅供参考）

建筑类	基础	建筑、建筑学、建筑工程、建筑管理、建筑管理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安全管理、给排水、建筑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建设设计、工民建、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物业管理、建筑给排水。土木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工程、土建工程、土建监理等
	结构	结构、建筑结构、结构工程、结构设计、钢结构等
	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建筑安装、水电安装、消防水电、建筑水电安装等
市政	市政道路、市政工程、市政给排水、城市规划、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市政桥梁等	
园林景观	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建筑、环境艺术、景观设计、园林工程、古建筑园林等	
机电	机电设备、机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机电安装等	
暖通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暖通空调、空调设备、暖通工程、制冷与空调维护等	
电气	建筑电气、建筑电器、电气工程、工业电气自动化、电气技术、电气自动化等	

## 建筑分类

建筑物	民用建筑	公共建筑	办公楼、学校、医院、商场、图书馆、车站、宾馆、电影院等
		居住建筑	住宅、宿舍、公寓等
	工业建筑	供生产使用的建筑物。如：厂房、车间、仓储建筑、水泵房等其他建筑。	
构筑物	仅满足功能要求的建筑。如：水塔、纪念碑等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程序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审内容

### 4.1 初步评审

4.1.1 资格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4.1.3 技术标评审分值计算

详细评审分值：见技术标评审分值计算标准表。

技术标评审说明：

(1) 奖项须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颁发，市级奖项以市级建筑业主管部门或市级建筑业协会颁发为准，其他的不予计分。

(2) 如企业业绩中的项目经理为拟派本项目的经理，则企业业绩可作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3) 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分值。

(4) 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5)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4.2 商务标评审

4.2.1 符合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1 投标报价评审：

(1) 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投标报价文件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3) 评审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 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4.2.2.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书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材料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3 商务标报价评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4.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 5. 否决投标

### 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 (8)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总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总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 (10)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 (11)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1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其中：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 提供虚假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3)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 (4) 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结果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8. 其他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共淮南市委党校新建教学楼项目装饰装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共淮南市委党校新建教学楼项目装饰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南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即项目施工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合同备案1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的文件规范标准。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负责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工程概况。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工程施工范围内。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考虑。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安徽省、淮南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指国家及省部颁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承包人拆除、勘察设计、实施和竣工的项目符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现行的建筑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国家、行业标准及项目需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文件；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_\_\_\_\_。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具备开工条件。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前期资料，合同签订后 3 日提供。

### 2.5 支付合同价款

(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施工许可证办理后三个月内。

(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根据安徽省建设厅建市〔2022〕54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担保到期前 30 天办理延期手续。

(3)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提供签约合同价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证保险、第三方担保等方式。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另行约定。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签收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的函件；检查、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令；组织和（或）参加工程验收并签署意见；组织召开工程管理会议。2、施工组织设计审核、签发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签署停工决定、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现场签证、工程竣工验收证书。3、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的或与工程价款、工期相关的发包人文件或监理文件，须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否则承包人无权以发包人代表签章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主张。4、发包人代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指定发包人其他人员代为履行相关职责并告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另行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另行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另行约定\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另行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另行约定\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开工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4.1.2 每月2日前提供工程进度报表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4.1.3 施工过程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需要另外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符合投标承诺期限要求，最迟于该文件使用日期前14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_\_\_\_\_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设计文件为承包人提供后十四天内；其它文件为承包人提供后七天内。

4.1.4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检查使用的图纸（含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行使用的图纸（含承包人文件）区分，避免相互混用或共用一套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检查使用的图纸（含承包人文件）交由监理人保存。

4.1.5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2 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后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担保公司担保等。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担保公司担保等。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③采用转账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并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失效。

3、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

4、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招标人依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本合同的，有权没收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施工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天/人次罚款（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施工组织；现场技术、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变更签证、验收和结（决）算；资料整理、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 10 天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 10 天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持证上岗，证件中需有本人照片、姓名、项目名称、岗位、职务等信息。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获得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以相关审查单位确定的时间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涉及到的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提供，约定二次招标采购的除外。具体内容由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详单，具体以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前，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供货单位的相关资料及所采购的材料的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承包人在订购前至少 10 天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 3 套）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

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样品之质量标准。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①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10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②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③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

④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⑤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全部区域。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建设管理规范执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承担。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发包人制度要求执行。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

##### 7.1.3 场内交通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符合项目实施总体工期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最长周期。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两份，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历天内。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历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历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历天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5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报送，承包人协助共同完成。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台风、冰雹、洪水、地震、干旱、暴风雪、一个月中累计 5 天及以上大雨或暴雨。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验收时间及程序安排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10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非承包人设计的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设计的项目。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为发包人在发包时暂定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决定使用多少或不使用，实际发生金额以发包人按相关手续确认并经审核后的金额为准。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人工费按本项目开标前一个月的淮南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计取（季度价），材料价格按本项目开标前一个月的淮南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计取，如淮南市没有相关材料价格信息，参照六安市、蚌埠市、阜阳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平均价计入工程造价。若再无价格信息，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询价确定。如中标单位不接受此价格，发包人有权甲供，结算时甲供材料价格直接扣除。人工、材差调整只计取税金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的调整：不予调整。**

(2) 基准价格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是采用的月份，即《淮南工程造价》2022 年第/期的信息价。

(3) 施工期间主材料价格相对基准价格偏差/%之内的不予调整；偏差超过/%的，上涨或下跌部分价格据实调整。

(4) 调整方式

1) 只调整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内发生的材料价格波动。

2)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总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主要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整，下跌予以调整，调减区间为建设项目实际工期范围。

3) 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按合同及相关法规规定延长工期，并对实际工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4) 除因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约定外，政策变化导致费用增加时，招标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费用增加时不予调整，下跌予以调减。

5) 材料价格调整以施工期间的材料平均价格为调整幅度的。

(5) 调价计算：

例如某一建筑主材基准价格（基期价格）经确定为L元/单位，调价月份取值经确定为N个月，先计算此N个月各月主材料价格相对于约定基准价格（基期价格）的涨幅或者跌幅百分比A1、A2……AN，后计算各月涨、跌幅百分比的平均百分比数M： $M=(A1+A2+\dots+AN)/N$ ，最终计算价差C： $C=L\times(M-5\%)$ ，M取其绝对值进行计算，若M<0则为价格下跌调整，M>0则为价格上涨调整。

调价金额=价差 C×相应主材料用量。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中标下浮率不因任何原因作出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政策性调整及合同约定可以调价的内容外，其他不予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设计图纸、审定的工程量及招标时约定的计价依据与投标时所报控制价下浮系数计算。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进度款中开始全额扣回，如进度款不足，从后续进度款中继续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不限。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施工形象进度节点付款申请。

费用包含：

(1) 包含不限于招标范围内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移交、设备采购、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一切内容，直至验收检测合格交付至建设单位使用及因设计原因引起项目变更等风险所有费用（含税）。

(2) 付款方式：

设计费与建工工程费分别按照下列付款进度支付至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的指定账户

1. 设计费支付：施工图图审（含消防审查）合格后支付 70%设计中标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余下 30%设计中标费用。

2.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

2.1 预付款金额及支付时间：建安工程费预付款的总金额为建安费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0%，从第一次进度款中开始全额扣回，如进度款不足，从后续进度款中继续扣回，直至扣完为止（投标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2 每月依据监理、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核准的工程量价款按 80%支付进度款；

2.3 完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到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或提供同额度保函后返还 3%质保金额），缺陷责任期(2 年)满并完成所有缺陷整改合格后一次性返还或保函到期结束。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招标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招标人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招标人要求。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5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无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不采用付款计划表。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5.3 完工结算依据

###### 1、设计费

设计费结算价为设计费中标价，结算时不调整。

###### 2、建安工程费（含设备采购及安装）

建安费为经发包人审定后的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工程量\*（1+税率）\*（100%-中标下浮率）；

招标文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签证调整。

工程价款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配套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配套费用定额及机械台班定额计价依据、安徽省、淮南市现行有效的计量计价文件规定执行。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其他相关资料。经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省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场地条件和工程构造的具体特征等编制。

3、投标人充分项目调研、勘察现场、分析项目现有施工场地情况、设计（含设计不周全和设计缺陷）、建安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费的风险范围。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1)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等，金额为：3%的结算工程款；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完成后，由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的 14 天内进行回复，经双方确认后完成最终结清金额。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在双方确认完成最终结清金额后的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照最终结清金额支付应支付的质量保证金。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 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

(8) 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款。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按规定投保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评审机构：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承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是。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淮南市 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 附加条款

21.1 所有承包人不得挂靠，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工程。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

21.2 现场具备开工条件、监理下达开工令后，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21.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会议的内容是总结前段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工作，审查剩余工程的计划并回答和解决相关问题。

21.4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合同及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1) 完不成月度施工计划，发包人有权切割工程或解除施工合同。

(2) 发包人将按照施工准备及开工、基础装修、装修实施、竣工预验收五个节点对承包人进行考核检查：

①承包人在施工准备及开工节点考核时，对具备开工条件的单位工程无故拖延开工时间一周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

②在其他考核节点工期严重滞后，承包人对后续工程无法保证工期，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在结算和支付时从工程款中暂扣，同时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增加管理人员直至切除部分单位工程及后续工程，另行安排有资质有施工能力的队伍施工。

③累计三个考核节点完不成工期目标，发包人有权切割工程或解除施工合同。前个考核节点工期滞后在后个考核节点或总工期考核时能予以弥补并满足工期目标要求，对以前考核所扣工期违约金在结算支付时一次返还。

④承包人所施工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并经验收移交，对工期进行最终考核，总施工工期比合同工期滞后，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每天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累计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21.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管理及安排，履行总包单位管理职责，并与其它专业承包人密切配合，不得互相推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专业分包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服从并配合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工程的监理。

21.6 发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如有），承包人应按照专业分包单位保证质量的施工工艺措施进行配合施工，提供脚手架、提升系统、现场材料堆放点、施工用房等，提供施工用水、电（水电费用由分包方支付），总包服务费和配合费（以下称“总包服务费”）按以下方法计取：/

21.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无偿返工。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承包人除无偿返工、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建设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10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并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21.8 招标人将指定专人检验中标人所完成的工程并将其发现的缺陷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 3 日内做出整改，否则按 1000 元/天进行罚款，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1.9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构件以及有关材料，承包人应当在监理工程师监督下现场

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有质量异议的结构部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鉴定，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

21.10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指定的质控材料表（见附件规定）进行采购，并提供合格证和材质检验报告，材料的质量须报验合格后方可进货。若发现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同意，采购使用发包人指定以外品牌材料或无合格证和材质检验报告的，经核实，已进场的材料须全部清退，已施工工程予以返工处理，同时发包人将保留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以及在今后在本招标单位工程招标中取消其投标资格、继续合作的权力。

21.11 工程中所含的专业工程（如消防、门窗等）验收不合格，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1%；发包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仍需全额赔偿。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中，直接扣除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违约金及赔偿款，不足扣除部分发包人有权追偿。

21.12 工程验收合格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21.13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外脚手架采用标准钢管脚手搭设，模板支撑系统采用钢管支撑，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生活区应与施工作业区分开，办公区必须设置面积不小于30m<sup>2</sup>的会议室一间，配制计算机、打印机、照相机等文字处理、记录设备。施工场地设置水冲式厕所。

21.14 本工程施工方案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保证施工安全，如发生各类质量、安全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费用赔偿。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这些措施应符合有关环保和施工安全文明的规定，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相关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为实施以上措施，相关费用已列入措施费项目中。承包人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而被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开工前布置的相关设施，完工后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到场清料净。

21.15 承包人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打井费用除外）、用电由业主办理开户，费用自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施工用电、用水，承包人应根据当地供水供电实际情况自行采价、报价。

21.16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造成后果自负，同时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支付劳务工资，并有权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劳动合同及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21.17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非法分包；
- (2)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 (3)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有效到位；
-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
- (5)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完不成施工计划或连续二个考核节点完不成工期目标的；
- (7) 工期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 (8) 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21.18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主要机械设备的，每台（套）建设单位从工程款中扣除10万元；

21.19 施工单位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出现运输车辆带泥抛洒现象的，每次责任单位支付4000元卫生清洁费，用于该路段环卫工人补贴。

21.20 在城市建成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未采取有效扬尘防尘措施，致使大气环境污染的，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未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的，将对责任单位限期整改、通报批评、不良行为记录。

21.21 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检查通报等管理办法及规定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21.22（1）中标人应按投标报价限额设计，标后清单控制价审定后及施工过程中如预计总结算价超出投标总报价的，承包人应提前主动提出，可通过设计优化变更等措施控制造价。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价格大于中标人所报总价，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承包方负责。

（2）中标人依据审查通过的最终施工图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依据编制清单及控制价，招标人需在10日内对清单及控制价进行复核、确认，确认后的清单及控制价按照中标人所报下浮率下浮后价格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3： 发包人供应（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9： 中标人银行履约保函

附件 10：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履约承诺书

附件 13：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处罚标准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承包人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承包人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承包人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承包人提供电源时,应与承包人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承包人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承包人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承包人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 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

3、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承包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指定应急预案，培训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8、对分包单位或者劳务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进场作业时，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9、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工伤保险，按期缴纳保险费用。

10、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实施条例和管理办法中的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安全用电

配电箱的箱柜门处应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内部系统接线图,以防失误操作。

2. 配电装置均应配锁,并有专人负责开启和关闭上锁。

3. 电工和用电人员用电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使用绝缘工具。

4. 施工现场下班停止工作时,必须将班后不用的配电装置拉闸断电,并上锁,班中停止工作1小时以上时,相关动力开关箱应断电上锁,暂时不用的配电装置也应断电上锁。

5.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气配置和接线,严禁随意改动、并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6. 配电装置的漏电保护器,应每次使用时用试验按钮试跳一次,只有试跳正常才可继续使用。

7. 用电设备的保护接地线应并联接地,并严禁串联接地或接零。

8. 使用中的电气设备应保持完好的工作状态,严禁带故障运行。

9. 现场临时用电及照明必须由项目经理同意,由专业电工按JGJ46-8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10. 现场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用插头与插线板连接，禁止将线头直接插入插线板。11、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12、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1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14、在使用发包人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发包人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1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发包人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 ▲机电设备使用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 ▲人员安全

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 ▲登高上架要求

1. 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搭设，由项目经理（工地负责人）组织技术部、安全部门的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应有验收记录。2. 高空作业时，严禁立体交叉作业。水平作业时，各工位间必须有一定的距离，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等，并应正确使用，施工作业现场周边设置相关安全标志牌，并设专人巡查。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凡在 2m 以上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

工程施工前,除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外,必须各施工班组长向施工人员进行班组交底及履行签字手续。

特殊工程施工项目如;电气、易燃、易爆容器、管道等,必须持有效证件及上岗证的专业人员操作。

拆除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临时急救人员及药品或设立临时救助站。

严禁在工作前和工作中饮酒,不许穿高跟鞋、硬底鞋、拖鞋,应穿防滑鞋。

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领导和安检人员的指挥,遵守劳动纪律、严守岗位、不串岗,作业时思想要集中。

严禁随意拆除或损坏防护栏杆、拉杆、安全网、跳板、脚手板、支撑等防护设施。

面砖搬运、安装时应注意安全,防止因面砖翻倒而受伤。

各种材料加工时注意操作安全及施工用电,不得随便乱接乱拉电线。

施工现场各周边洞口,必须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若因施工作业场地要求而拆除的,操作完成后,立即恢复。

脚手架上禁止有探头板、飞跳板,脚手架上应满铺脚手板,脚手架上禁止堆放砂浆、砖块、面砖等物料。

不准从正在起吊、运吊中的物件下通过,以防突然事件,不准从高处往下跑、跳;不准在没有防护的外墙和外悬挑板等建筑物上行走;不准站在小推车等不稳定的物件上操作;不得攀登起重臂、绳索、脚手架、井字架和随同运料的吊盘和吊篮及吊装物上下;井架吊篮禁止乘人。

作业中不得往下投掷物件、碎砖、灰渣等,清理物料时应设溜槽或使用垃圾桶;手持工具和零星物料应随时放在工具袋中。

年龄未满 18 周岁者,患有心脏病、贫血、高血压、低血压、癫痫病及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的病症者严禁从事外墙施工作业。

遇到雷雨、大风等天气外墙施工应暂停作业。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应进行检查,空载试验运转正常合格后方可使用,转移工作点应切断电源,潮湿场所严禁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

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调整机器或更换刀具时应先切断电源并由机械员进行。

#### ▲电焊机使用要求

操作人员应具有上岗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所有交、直流电的金属外壳,都必须采取保护接地或接零。焊接的金属和结构本身接地。

电焊机二次焊把线，地线需接长使用时，应保证搭接面积，接点处用绝缘胶带包裹好，地线良好不能有破皮裂口存在。

遇有雨、雪、雾或六级以上强风，影响施工安全时应停止室外焊接，雨雪后应先清除施工地点的积水、积雪后方可施焊。

焊接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所有防护用具。

各种用电设备，照明设备在露天使用时必须设有防水、防雨设施，各种设备的防护罩必须齐全。

无铭牌的电气设备不得随意接通电源，各种电气设备应铭牌齐全。

#### ▲动火要求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班组人员进行消防及动火知识教育。

2.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随意动火，如需动火必须向项目经理提出申请，经项目经理同意签字后方可使用。

3. 施工中所需使用的易燃物品，如，汽油、汽瓶等，必须设专门的临时存放库房并设置灭火器，沙袋等，由专人管理。

4. 施工现场认真执行“三清，五好”管理制度，尤其对木制品的刨花、锯末、料头，作到每天工完场清，各类材料都要码放成垛，整齐堆放。

5. 电焊、气焊作业前要明确作业任务，认真了解作业环境，确定出动火危险区域，并立出明显标志，危险区内的一切易燃品都必须移走，对不能移走的可燃物，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6. 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无证者不能进行操作。

7. 属一、二、三级防火范围的焊割作业，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进行焊割作业。

8. 五级风以上禁止动用电气焊。

#### ▲室外吊篮施工要求

1. 施工前必须检查吊篮的焊接点、杆件、钢丝绳、葫芦，是否存在损坏和生锈，如存在则必须进行除锈补焊、更换等，方可使用。

2. 上架的施工人员，必须穿工作服、防滑鞋，并正确佩带安全带，并与钢丝绳稳固连接。

3. 吊篮内的施工人员，只能保持三人，携带的油漆、涂料等不得多于2桶，并用结实的绳索或挂钩固定在吊篮上。

4. 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的熟练工人进行施工，严禁由小工或未经培训的人员上吊篮操作。

5. 上吊篮进行上下移动操作时，必须有两人协同操作。

6. 吊篮底部必须采用建筑用的竹胶板，且用结实的绳索捆扎牢固。

7. 吊篮四周必须设有护身栏及挡脚板，并用安全网将篮身围护严密。

8. 篮内放置的钢抹子、灰刀等零星工具必须用袋子装好并固定于篮身上。

### ▲安全防护要求

安装队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要选择合格产品，有检验部门批量验证和工厂检验合格证。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系好下额带，以防发生高处坠落，帽飞人落的现象。

高空施工操作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要选用合格产品，有厂家永久字样的商标，合格证。进入现场必须先检查安全带是否完好。安全带必须挂在牢固结实的地方。

施工人员应配制工具袋，工具箱，以防工具的掉落。工具用后放入工具袋，工具箱内。施工中待用物料放置时距洞口及楼板沿水平距离为 1m 以上。收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 ▲安全组织与教育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负责，设置专职安全员检查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各项规定。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时，都必须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

做好各分部分项安全交底工作，施工班组每天开班前会，对工人进行针对性安全教

育，新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不得上岗。

保证和完善各项安全宣传措施，醒目位置设立安全生产宣传牌，场内安全生产宣传牌警告。

### ▲文明施工要求

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滋事打架及进行各种赌博等违法违章行为，轻者清除现场，重者送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寝室休息时间，除夜间加班外，必须保证晚上十点后休息，以保证第二天的工作精神状况。

严禁带病上岗操作，一经发现必须由各施工班组长负责安排换岗或休息，以保证所有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4. 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

5. 严禁现场人员出现偷盗工具及材料现象，一经发现，必须清除现场，并视情节对班组负责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

6. 施工现场严禁容留一切不明身份的非工作人员，更不准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7. 进入施工现场不得违反所有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对班组负责人及违反人进行一定的处罚。

### ▲施工现场环境要求

施工现场分别设置一座 10 平方米的砖砌封闭式建筑垃圾站和一座 5 平方米的砖砌封闭式生活垃圾站，定期清理外运施工垃圾。

施工现场细颗粒散体材料装卸运输时，必须采取遮盖等有效措施，材料入库存放，出入场汽车要保证不将渣土遗撒在场区。

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的油库、油漆库，必须做防水处理，容量必须做到不慎不漏，室外不得乱置油料、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

施工现场各种机械使用时必须采取有效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频率，对强噪声机械采取封闭措施。

在容易产生粉尘的场所，施工人员必须佩带防护口罩，并采取有效地除尘、降尘措施，保障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 ▲工程质量的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必须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以上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理办法

1. 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缴纳违约金 1000 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需再缴纳违约金 2000 元~5000 元。

2. 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的每人每次处予违约金 100 元。

3.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酒后进入现场每人每次处予违约金 100 元。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每人每次处予违约金 100 元。

5.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否则每人每次处予违约金 500 元。

6.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者每人每次处予违约金 1000 元。

7、因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原样修复或按原价赔偿并处予违约金 2000 元。

8、施工现场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给予承包人每人每次处予违约金 2000 元；每发生一起重伤以上事故给予施工单位处罚执行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并在本单位的以后招投标中取消其投标资格。

9、违约金发生后，在下一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力相同，签定施工合同时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发包人单位 I（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一览表

备注：发包人质控材料的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指标应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承包人在施工阶段将严格按照《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品种规格、型号	单价(元)	质控规格及品牌
1			
2			
3			
4			
5			
6			
7			
8			
9			

质控范围内的厂家、品牌采购设备或者材料进行供货。否则，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禁止设备、材料入场，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附件 5: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其他执行建设部现行有关质量保修文件、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防渗工程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园林绿化工程保修养护期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但不低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本工程移交行政主管部门且不高于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24 小时内派员赴现场按本合同技术要求等有关条款规定进行检查、排除故障、维护、保养、更换零部件等保修工作，保修后

的工程质量仍应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正常运行要求，否则应重新进行所须保修事项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但最终不能超过通知发出后一个月，否则质保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等于不能正常使用的时间。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如果承包人不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或不按合同规定实施保修工作，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保修，保修费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4.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承包人仍按本合同条款进行保修，但更换的材料、零部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质保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 在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采购的设备材料等承包内容存在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造成设计功能难以实现的任何质量缺陷及为确保弱电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的维修保养，承包人均应承担保修责任，即免费（不收取任何费用）承担运行保养、排除故障（质量缺陷维修、更换设备材料等），更换的零部件等设备材料均应符合设计标准和本合同技术等有关要求。保修期内，每3个月保养一次；每半年对弱电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洁、调准。负责软件最新版本出现后三个月内免费升级。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7. 在保证期满至寿命期结束，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免费提供承包工程有关系统及设备等的技术咨询，并及时提供维护保养及保修的优惠价格的有偿服务。

8. 在易损件、备件停止生产前，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信息（停止生产计划等），如发包人需要停止生产部件的图纸等有关资料，承包人须免费提供，确保承包工程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9.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发包人实施保修。

10.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发包人及相关人员批准后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的相关资料，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依据。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核价款的 3%；

2.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验收无异议（主要指无质量问题且维修已完成）后 6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时，同时扣除因承包人未按合同专用条款 15.4.3 条保修而由发包人维修或委托维修的费用。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经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4. 其他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

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年月



附件 9: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申请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受益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开立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XXXXXX (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区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承包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保证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XXXXXX(发包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XXXXXX 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

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区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 提醒事项：

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附件 10:

## 廉洁合作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4：暂估价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厂家品牌	暂估价	备注

附件 12:

## 履约承诺书

本人以的身份郑重承诺:

- 1、在项目招投标中无出借(租)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
- 2、参加项目投标的建造师具备履约条件;若拟派项目经理不能按照履约承诺书到岗履约,发包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若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所派遣建造师有其他在建工程并经核实,我方根据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建造师,同时我方向发包人承担 3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投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书、企业业绩、建造师业绩等无造假行为;
- 4、项目实施中不发生转包和非法分包行为;
- 5、按照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
- 6、依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机械设备全部到位,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变更;
- 7、严格履行合同,保证工期和质量;
- 8、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规和纪律,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 9、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规定,完成施工。
- 10、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若在本项目中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除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外,同时将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暂停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有关处理;自动放弃所约谈项目的中标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投标企业(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3：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处罚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额（元/ 条·人·处）
	现场环境	封闭施工	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挡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2000
		标志标牌	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5000
		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是否硬化处理；	2000
		“三区”设置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000
		现场扬尘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具体内包含但不限于附件 15 附表中检查内容）	5000
		材料堆放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是否标明名称、规格；是否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5000
		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5000
		危险作业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10000
	安全防护	安全帽、安全带	是否正确佩戴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2000
		防护器材	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规范搭设	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装及警示灯安装、盖板和挡脚板固定,以及脚手板铺设等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5000
		临边洞口	“四口、五临边”是否防护到位	5000
		安全设施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	2000
		临时防护	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2000
		临边堆物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10000
	脚 手架	构配件	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是否经过试验检测合格	5000
		结构设计计算	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移动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是否经过设计计算,并报审批合格	10000
		支架基础	脚手架基础是否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是否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基础是否下沉或立杆悬空	10000
	脚 手架	接长、连接	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搭设、拆除	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是否按规范施工;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和验收	10000
		支架预压	钢管满堂支架是否按规范要求预压,是否形成支架预压报告并验收通过	10000

		架体防护	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外立面防护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侧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门洞防护	门洞处支架搭设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是否设置有防撞击设施	5000
		支架荷载	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规定	5000
		监测、维护	对支架是否有监测、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是否有拆除主节点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等现象；是否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10000
		内外架相连接	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是否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10000
		与建筑实体间距	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间隙是否封堵或封堵拆除后是否及时恢复	10000
		卸荷钢丝绳及卡扣	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扣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预埋锚固卡环	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其他安全措施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是否有专人看守，设置警戒区域，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2000
	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是否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是否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是否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10000
	临时用电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护系统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是否有“一闸多用”现象	5000
		配电线路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配线及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自备电源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安全电压及照明	特殊场所及条件下是否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5000
		用电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是否按照规	5000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5000
		违章作业	非电工接电作业	10000
		办公、生活用电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5000
	起重机械吊装	相关单位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0000

		检查验收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牌施工	10000
		基础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基础原材和基础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0000
	起重机械吊装	基坑	基坑是否积水	5000
		安拆、验收	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是否规范；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检测检验和验收是否合格	10000
		维保	是否有维保合同，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	10000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起重作业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是否信号不明；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是否有障碍物；吊钩、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安全防护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10000
	现场	基本要求	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灭火器	5000
		消防器材	消防器材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欠压失效	5000
		禁用设备	临时住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是否安装限流器	10000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2000
		气瓶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5000
	基坑施工	施工作业	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坑边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是否在基坑设计和规范允许范围内；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基坑监测	监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监测记录是否完备，监测成果是否落实	10000
		支撑拆除	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相邻管线、建筑物保护	对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是否采取有效监测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专人监护	10000
	施工机具	验收程序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5000
		安全使用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000
	顶管施工	工作井	是否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选择合适的工作井、接收井结构形式，砌筑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地下危险源勘察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是否采取有效防护	10000

		施工监测	是否在顶管施工范围进行有效监测	10000
		顶管工艺选择	是否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选择合适的顶管施工工艺	10000
		通风措施	进入操作顶管时,是否按照规范要求配置通风设施	10000
		爬梯	爬梯是否固定牢固,是否设有安全护笼及安全网	5000
		顶进设备	油泵与千斤顶性能是否匹配,压力表是否完好有效	5000
0	预应力	预应力张拉	是否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是否设置安全挡板	5000
1	夜间施工	施工审批	是否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20000
		专项方案	是否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10000
		施工照明	施工工点是否有充足的照明,照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名称

中共淮南市委党校新建教学楼项目装饰装修项目

### 二、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20 日历天（不含图审）；施工工期：70 日历天），开工时间具体以开工令为准；（需要图审部分的，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图审合格证）。

### 三、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发包，即交付时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

2、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金家岭路南侧，广场南路西侧，总用地面积 38477.3 平方米（约 57.7 亩），其中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本次为新建教学楼的二次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原有建筑物拆除、园林树木的移植、勘察、规划、施工图设计（含图审等）、装饰装修、暖通、道路、给排水、绿化、电气等工程施工、缺陷责任、移交及保修等内容。

3、招标范围：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范围包含不限于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移交、设备采购、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内容如有不一致，以主管部门规定、招标人要求及经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 四、质量要求

1、设计：合格；通过施工图审查；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确保取得各项图审合格证；确保整个项目各项使用功能和提升效果。

2、施工：合格；并确保一次性通过各专业、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

3、设备材料：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4、满足现行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 五、投标报价要求及合同价格的确定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

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交易文件等内容，依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分析各项费用，确定项目设计、施工投标总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六、设备及主要材料要求

所有材料的使用样式应经过招标人确认，否则不得使用。

## 七、付款要求

设计与建工工程费分别按照下列付款进度支付至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的指定账户

1. 设计费支付：施工图图审（含消防审查）合格后支付 70%设计中标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余下 30%设计中标费用。

2.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

2.1 预付款金额及支付时间：建安工程费预付款的总金额为建安费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0%，从第一次进度款中开始全额扣回，如进度款不足，从后续进度款中继续扣回，直至扣完为止（投标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2 每月依据监理、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核准的工程量价款按 80%支付进度款；

2.3 完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到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或提供同额度保函后返还 3%质保金额），缺陷责任期（2 年）满并完成所有缺陷整改合格后一次性返还或保函到期结束。

##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调研、勘察现场、分析项目现有施工场地情况、设计（含设计不周全和设计缺陷）、建安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费的风险。

2、本次投标时，

1) 设计费报总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

2) 建安工程费须报对应下浮率，下浮率单位为 XX.XX%，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如 5.01%。下浮率对应控制价折算的总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只作为开评标时的评审价。

3、签约合同价=中标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投标人一旦中标，结算时所报下浮率不变。

4、（1）中标人应按投标报价限额设计，设计完成后报发包人及图审机构审核通过后编制施工图预算，预算审定后及施工过程中如预计总结算价超出投标总报价的，承包人应提前主动提出，可通过设计优化、变更等措施控制造价。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价格大于中标人所报总价，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承包方负责。

（2）承包人签订合同后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发包人及图审机构审核。承包人依据审核通过后的施工图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预算下浮比例以投标人中标下浮率为准）。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完成后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最终以审核通过的为准。中标人编制的建安费用造价不得超过投标时建安费用报价，如有超出，中标人须按限额设计调整，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否则超过部分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认可。确认后的建安费用作为进度款支付及结算依据，同时中标人不得因建安费用编制、核对等原因，延误工程正常进展。

（3）材料价格的计入：承包人编制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的过程中，材料价格执行投标文件中清单内的材料价格，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预算编制时期淮南市最新发布的价格信息中对应的材料价格计入，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与中标人、监理单位共同询价认定，如中标单位不接受此价格，发包人有权甲供，结算时甲供材料价格直接扣除。

5、项目施工过程中如产生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及工程量变更的，则费用相应增减，具体调整方式为：

（1）涉及工程量减少的，以实际减少量为准，清单控制价（施工图造价审定价）单价固定不变，给予调整总价；

（2）涉及工程量增加的，以实际增加量为准，清单控制价单价固定不变；清单控制价单价没有的，清单控制价中已有材料单价的以清单控制价材料单价为准，参照招标时计价规则和投标下浮率重新组价，新增材料的由终审单位重新核定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需）等共同询价确定），参照招标时计价规则和投标下浮率重新组价，给予调整总价。

6、建安工程费工程价款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配套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配套费用定额及机械台班定额计价依据、安徽省、

淮南市现行有效的计量计价文件规定执行。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其他相关资料。经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省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场地条件和工程构造的具体特征等编制。

7、结算价：

- 1) 设计费为固定价（设计费中标价）；
- 2) 建安费为经发包人审定后的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工程量\*（1+税率）\*（100%-中标下浮率）；
- 3) 招标文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签证调整。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详见发包人要求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见前附表 下载链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系统中格式与本章格式不一致时，另须按本章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扫描上传系统，系统中格式不做评审依据。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愿以投标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其中：设计费\_\_\_\_\_元；建安工程费\_\_\_\_\_（元），下浮率为\_\_\_%进行投标，并承诺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等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的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系我方自愿行为，投标文件内容及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3、我方已详细审核并认可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的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本企业成本，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4、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自觉维护淮南市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5、我方遵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现场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6、我方保证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没有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让他人挂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7、我方保证不与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我方承认投标函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一旦中标，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拟派\_\_\_\_\_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其资格为\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同时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或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并按\_\_\_\_\_的总工期竣工，移交整个工程。

10、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并投入机械设备，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不转包、违法分包及使用挂靠队伍施工。一旦我方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中标无效，已进场施工的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后使用。

1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签订合同，并及时进场施工，认真履行和其它各项承诺，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1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签订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

15、一旦我方中标，将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派驻现场代表、现场监理人员以及行政监管人员的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16、一旦我方中标，将按照签订的合同条款内容严格履约，不发生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1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9、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20、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规和纪律，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21、承诺我单位将按照规定，加强对本项目的管理，并根据项目需要在资金、设备和技术等方面给予保证。

2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3、我方承诺：

(1)我单位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并中标后依法向淮南市税务部门缴纳税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我方完全同意并认可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其他有关处罚的规定，并在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时，自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处理。

24、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25、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需填写公司座机及授权委托人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总报价：_____元。 其中设计费：_____元， 建安工程费：_____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_____%。	1、总价及下浮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5.01% 2、设计费报价为总价包干价；建安工程费报价作为评标依据，下浮率作为支付及结算依据。 3、下浮率计算公式= (100%-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总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2	总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4	缺陷责任期	响应招标文件	
5	质量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	
6	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	
7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	
8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内容；

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内容；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保函，参照以下格式的实质内容，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致：XXXXXX（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元（¥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区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签字）

地 址：XXXX

邮 政 编 码： XXXX

电 话：XXXX

传 真：XXXX

开立时间：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二)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 (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投标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保证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XXXXXX (招标人名称):

鉴于 XXXXXX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招标人就 XXXXXX 项目组织的招标, 招标编号为 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 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XXXXXX 元(¥ XXXXXX)。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XX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区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 签字）

地 址：XXXXXX

邮 政 编 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五、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投标需各方提供）

- 1、投标人营业执照
- 2、投标人资质证书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4、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 B 证
- 5、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
- 6、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

注：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自行增减相关内容。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如联合体投标均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企业相关资格评审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一) 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承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其他设计人员								
...								
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后可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 八、业绩评审

###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业绩金额	业绩时间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技术标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其中业绩金额、业绩时间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未要求相关业绩可不填写本表。

2. 备注中写明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

## (二)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施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评审所需相关资料扫描件

(三)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项目投资额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图纸审查合格证明材料落款时间	
承担的工作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注：附评审所需相关资料扫描件

## 九、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自行编制，在电子投标系统内递交。

## 十、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描述准确，施工组织设计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人员满足项目需求。

## 十一、其他资料

### 附件一 投标人承诺

致\_\_\_\_招标人\_\_\_\_：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保证在资格审查及评标过程中提供的各种证件、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克隆证件、挂靠、出借（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如在招标评标过程中及标后监管中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克隆证件、挂靠、出借（卖）资质等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进行赔偿，同时计入诚信档案，限制其三年内不得参与淮南市所有建设工程投标活动；
2. 承诺中标后该工程不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投标单位承诺项目实施工程中发生上述行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终止与该单位工程施工合同，同时计入诚信档案，限制其三年内不得参与淮南市所有建设工程投标活动；
3. 投标人承诺无行贿犯罪，若中标后，查出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投标人承诺施工投标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无重大安全及质量事故，若中标后，查出不实，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我单位承诺施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如有其他在建项目的，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完成更换（从原项目退出，可调整到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否则自愿放弃中标。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6. 我单位承诺中标通知书发放且签订合同后在合同工期内，如不能完成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自行放弃剩余工程施工资格，业主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7. 中标单位有依法纳税义务，承诺中标后与本市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
8. 承诺中标志订合同后及时在投标系统中办理电子合同备案。
9. 投标单位应承诺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8〕2421号）号文要求，

中标后设立和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劳务用工工资一卡通）；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形式支持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发包人对我方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10. 我方承诺不存在投标须知总则中第1.4.3条款的关联关第和1.4.4条款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1. 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承诺）

以上任何承诺出现问题，我方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全额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全部由我方承担。招标人有权从其他投标人中递补选择中标人。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附件二 评审所需资料

### 附件三 投标人企业信誉提供以下网页截图（或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④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淮南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有效期内的（提供承诺书）。

## 附件四 项目承诺书

致：（招标人）

若我单位中标，将无条件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合同价格一旦确定，除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外，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合同价格。

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

三、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四、负责各专业图纸、资料且与质监站、人防办、市容卫生、测绘院等相关单位的联系、落实工作。

五、负责工程的定位放、验线工作，具体与淮南市规划部门联系，现场配合工作。

六、所有工程材料均需要建设单位驻地工程师及监理人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负责最终工程资料的相关备案手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八、同意关于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的不奖不罚。

九、同意在图纸审查通过后三日内人员设备到位进场，并能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十、同意本工程质保期从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起计，质保期年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十一、同意在保修期内按发包人的要求时间完成保修任务；若我方拒绝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并可按该次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三倍的价格计取费用，该费用发包人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部分，全部由我方承担。

十二、我方同意不得以材料、设备价格、品牌未确定等原因而延误工期。

十三、同意工程项目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前，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自行将施工现场内积水（无论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引起）排出施工场地，始终保持施工现场作业面具备施工条件，排水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含排污泵、电缆、配电箱及排水管等）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十四、承诺加强对劳务分包管理，对所有分包工程（无论发包人专业分包或我方自行分包）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五、我方承诺大型设备拆除（如人货电梯、塔吊等）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方可拆除。我方承诺免费提供现有的设备、设施给分包单位使用，该措施费我方在比选报价时已考虑。我方承诺全权负责消防、环保等专项工程验收工作，确保不影响发包人消防、环保等专项工程验收。

十六、对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及附属零星工程，我方同意在发包人通知后3日历天内安排施工。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全额扣除。

十七、根据发包人总体计划安排，我方同意完工前对原有施工道路、建筑垃圾、设备基础、材料堆场、临时设施及场地等进行彻底清理出场，所产生的一切清理费用由我方承担。

十八、承诺及时配合发包人收集档案资料（包括分包单位资料）并及时到档案馆交资料，承担档案扫描费用。

十九、我方愿意无条件配合所有专业分项及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工程按期交工，如造成交工延误，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十、我方承诺中标后无条件严格按照发包人和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十一、我方承诺本承诺书将作为我方与发包人签订正式《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附件之间、附件与合同招标文件出现不一致或者矛盾之处，以发包人的解释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投标，现对本项目配备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 1、配备项目经理 1 名，设计总负责人 1 名；
- 2、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
- 3、项目班子人员构成：人员齐备、专业配套；

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标准如下：

施工员：数量\_\_名；

质量员/质检员：数量\_\_名；

安全员：数量\_\_名；

资料员：数量\_\_名；

取样员（可兼任）：数量\_\_名；

造价专业人员：数量\_\_名；

建筑专业负责人：数量\_\_名；

结构专业负责人：数量\_\_名；

设备专业负责人：数量\_\_名；

电气专业负责人：数量\_\_名；

.....

4、上述所有配备的关键岗位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且配备的人员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应人员的要求。

5、一旦确认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合同签订前按上述配备的人员数量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供招标人确认，招标人认为需要更换的，我方无条件选择更换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

6、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内容履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我方递交的履约担保，我方自愿接受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因此对我方作出的处罚。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到岗履约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拟派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经理（姓名）XXXX（身份证号）XXXX，为我公司正式职工，且具备按期到岗履约条件，其资质为（XX 专业）XX 级建造师。

一、我方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仅服务于本项目，在中标后具备到岗履约条件。

二、我方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或中标待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或中标待建工程，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完成更换（从原项目退出，可调整到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如中标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或按保函予以追偿)。同时招标人具有向我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所需社保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声明函或相关承诺)

5.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_\_\_\_\_,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十二、投标文件自评表

详细评审索引表

评分因素	总分值	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
<b>总计</b>		
<p>注：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电子招标项目无需提供原件。</p> <p>说明：投标单位在投标时依据自身投标文件内容填写本表。需要投标人自行核对自身提交材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列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页码或详细小标题索引）。此项表格供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参考使用，评标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论为准。</p>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报价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EPC 项目投标总报价 (1+2)		1、 <u>报价及下浮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其余舍弃，例如：5.01%</u> 2、 <u>设计费报价为总价包干价；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对应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的）报价作为评标依据，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作为支付及结算依据。</u>
1	设计费		
2	对应建安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的下浮率___（%）		

备注：1、此报价须与投标函内容保持一致；下浮率和报价对应一致。

2、下浮率计算公式=（100%-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总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 二、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1、涉及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各章节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